

蕃地事務局

別号八十六

即日施行印

七年七月三日

長官 大隈

御用掛

榎

河田

平井

河野

支局一御答案

六月廿二日付ヲ以海軍省一繰替石炭代六千
弗之儀追而於當地同省一渡金之内ヲ以引去
可申旨御申越之趣致具承候此段及回答候也

岩橋大藏少丞

多久検査大属殿

岩橋大藏少丞

海軍省へ繰替石炭代六千弗償戻方屢及掛合候
處甲号之通申越候ニ付乙号之通掛合候處丙号
之通回答有之候間委曲別紙書類ニテ御了承於
御地今後同省へ御渡金之内ヲ以御引去方御取
計有之度此段申進候也

敬輔

七年六月廿二日

多久検査大属

正

岩橋大藏少丞殿

追テ本文六千弗御引去相濟候ハ、其段御報
知有之度候也

奉
上
御
取
計
被
下
度
委
細
ハ
參
局
之
上
可
申
出
右
御
答
迄
申
出
候
也

甲

石炭代御振替之分六千元至急返納方之儀御達
之旨致承知候右ハ我會計局ヨリモ同断可取計
段申越速ニ返納可致處別紙遣拂之運ヒニ唯
今返納方困却致シ候ニ付往々回送金之内ヨリ
御引除ニ相成度旨先便東京表江相伺置候右之
都合ニ付尚可然御取計被下度委細ハ參局之上
可申出右御答迄申出候也

六月廿日

有馬純武

奉
上
御
取
計
被
下
度
委
細
ハ
參
局
之
上
可
申
出
右
御
答
迄
申
出
候
也

多久正典殿

藩地事務

甲二属ス

一金七萬圓也

大蔵省ヨリ受取高

右之拂

金千八百四拾八圓

赤松少将始
支度金

金千拾八圓

右同新
増給

金四百二圓

青木海軍大尉始
加俸并外國増給

金四百四拾七圓四拾八錢

食料

金八百七拾六圓七拾八錢

但長崎出張及蕃地ヨリ之帰京之旅費滞

藩地事務

京之旅費滯留日當内渡之分

金八百六拾八円二拾五錢六厘

但水火夫渡トアリ提督府申出仮渡之分

金六千三百八拾五円

但海兵隊入費仮渡之分

金壹万圓

但日進艦右同斷

金二千四百三拾九円

但孟春艦右同斷

金千百六拾九円四拾錢

但大坂九支度料賄料等當分仕拂之分

金六千四百拾二円七錢五厘

但諸買物用及運賃人足賃諸雜費仮渡之

分

金壹万三百五拾円

洋銀買入候分

此洋銀壹万弗

金三千四百六円二拾七錢七厘 同 斷

此洋銀三千二百九拾九弗

金二万千七百九拾八円八拾錢

但七月ヨリ九月中旬頃迄之見込ヲ以大

奉地官務局

森中主計蕃地一持越候分

小以金六万七千四百二十拾四九拾四錢八厘

差引

金二千五百七拾九圓五錢三厘 殘有高

乙

七萬圓金請拂差引書類御回ニ相成云々御申越
之趣致承知候然ルニ右拂出金之内ニ大坂九
御渡金之慮相見一候處右ハ御用解相成現場御
遣方無之事ニ付右金之返入モ可有之且買入之
洋銀壹万三千弗余之慮モ仕拂不相見旁計算上
ニ於テ尚有余金可有之儀卜存候何分御返却之
御取謀有之度此段再應及御掛合候也

六月廿日

多久検査大属

有馬主計少監殿

御
事
印
局

丙

本文大坂九、相渡候支度料三分二、賄料トハ
返納可相成筈ニ候得共御承知之通北海航海中
ニテ未其運ニ至リ不申候ニ付當分入費ニ相立
御坐候志万三千余弗之内志万千弗ハ陸軍者ハ
返辨相濟唯今差引洋銀二千弗余有金了リ其余
ハ別丹殘金之通ニ付返納出来難ク委細之儀ハ
御直談可申述候此段御報答迄申上候也

六月廿日

有馬純武

藩地書務局

多久正典殿

蕃地事務局

甲

三日施行柳

七年七月二日

長官庵

御用掛

柳

河田

河田

谷恭軍一御照會案

蕃地諸用度ノ内事務局支給ノ分金三拾壹
萬貳千貳百七拾六圓八拾八匁御受取被成
度段御掛合ノ趣承知イタシ候然レニ右取